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QCHJ2012060

委托单位: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受检单位: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23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60312340402
地址: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: 066000

传 真: 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: 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: qhdqc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赵纪龙、刘东

分析人员：谢雨萌、李华迪等

报告编制：[Signature]

报告审核：[Signature]

报告签发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14年12月13日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		
受检单位	秦皇岛市海港医院		
受检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131 号		
联系人	钟魏	联系电话	18603369173
采样日期	2020 年 12 月 4 日	检测日期	2020 年 12 月 4-9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样品状态	废气	气袋完好；吸收瓶完好；	
	废水	污水池里站总排口：浅黄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。	
备注	*为委外项目，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给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312341676），委外报告编号为 TD-HJ-2012-085。	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沙门氏菌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/附录 B 医疗机构 污水及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 方法	LY12-9080 隔水式电热恒 温培养箱（QC-SB-090） BSC-1300 II A2 生物安全 柜（QC-SB-115）	--
	氨氮 （以 N 计）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 光度（QC-SB-005-1）	0.025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 中 4 稀释倍数 法	50mL 具塞比色管 250mL 容量瓶	--
	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》 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（QC-SB-062）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（QC-SB-018-2）	0.5mg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1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中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04μ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(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7466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中第 3 篇 4 章 7.4 火焰原子吸收法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1μ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3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中第 3 篇 4 章 16.5 火焰原子吸收法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1μg/L
	总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7-1989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03mg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*总 α 放射性	《水质 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》EJ/T1075-1998	LB-2 型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: TD-S-138	/
	*总 β 放射性	《水质 总 β 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》EJ/T900-1994	LB-2 型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: TD-S-138	5×10^{-2} Bq/L
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4-2009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1~4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1~4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--	--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HJ/T 30-1999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1~4) 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3 mg/m ³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HCTC-5L 采样箱 (QC-SB-117-1) SP-7890plus 气相色谱仪 (QC-SB-141)	0.06 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2) AWA6223-F 声校准器 (QC-SB-150-2)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(QC-SB-032-1)	--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			单位	执行标准及限值		符合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日均值/范围/最大值		GB18466-2005表2预处理标准	秦皇岛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	
污水池里站总排口	沙门氏菌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/	符合
	氨氮	20.6	20.0	21.1	20.6	mg/L	/	35	符合
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19.9	18.4	21.9	20.1	mg/L	100	180	符合
	动植物油	0.51	0.33	0.40	0.41	mg/L	20	/	符合
	石油类	0.29	0.19	0.20	0.23	mg/L	20	/	符合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88	0.92	0.85	0.88	mg/L	10	/	符合
	色度	16	16	16	16	倍	/	/	/
	挥发酚	0.07	0.05	0.05	0.06	mg/L	1.0	/	符合
	总氰化物	0.007	0.008	0.006	0.007	mg/L	0.5	/	符合
	总汞	2.2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mg/L	0.05	/	符合
	总铬	0.022	0.019	0.019	0.020	mg/L	1.5	/	符合
	总镉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mg/L	0.1	/	符合
	总砷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mg/L	0.5	/	符合
	六价铬	0.010	0.007	0.009	0.009	mg/L	0.5	/	符合
	总铅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1×10 ⁻³ L	mg/L	1.0	/	符合
	总银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mg/L	0.5	/	符合
	*总α放射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Bq/L	1	/	符合
*总β放射性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5×10 ⁻² L	Bq/L	10	/	符合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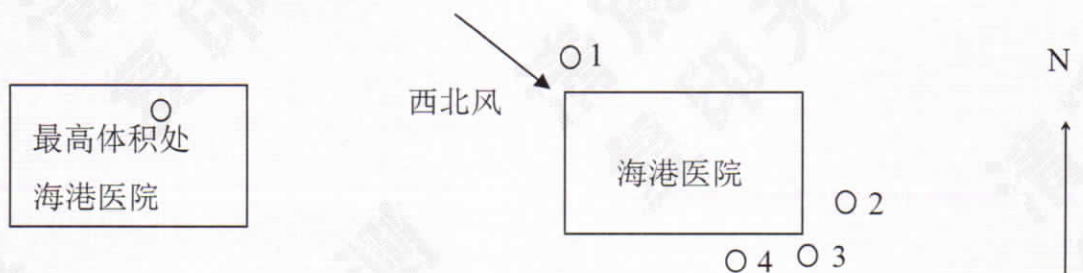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检测 参数	测量值	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1#上风向	氨	0.014	0.013	0.010	0.013	0.028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24	0.027	0.024	0.028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25	0.023	0.025	0.022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22	0.021	0.021	0.023		mg/m ³
1#上风向	硫化氢	0.002	0.003	0.004	0.003	0.008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05	0.008	0.005	0.006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06	0.007	0.006	0.007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07	0.006	0.007	0.008		mg/m ³
1#上风向	臭气 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无量纲
2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3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4#下风向		<10	<10	<10	<10		无量纲
1#上风向	氯气	ND	0.03	0.03	ND	0.08	mg/m ³
2#下风向		0.07	0.08	0.06	0.08		mg/m ³
3#下风向		0.08	0.07	0.07	0.08		mg/m ³
4#下风向		0.06	0.06	0.07	0.07		mg/m ³
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处	甲烷	2.04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2.00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%

附图：12月4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注：○ 代表监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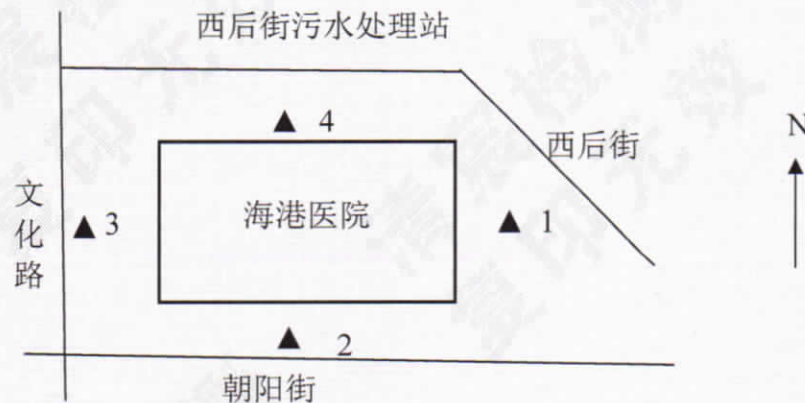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3) 厂界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Leq[dB(A)]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符合情况
				昼间		夜间			
				时间	dB(A)	时间	dB(A)	GB12348-2008 表 1 (2类)	
1#	12月4日	东厂界外 1米处	设备运行	8:32-8:33	54.2	22:04-22:05	44.0	昼间: 60dB(A) 夜间: 50dB(A)	符合
2#		南厂界外 1米处	设备运行	8:38-8:39	57.0	22:10-22:11	46.8		符合
3#		西厂界外 1米处	设备运行	8:45-8:46	59.2	22:16-22:17	49.5		符合
4#		北厂界外 1米处	设备运行	8:52-8:53	56.0	22:24-22:25	48.8		符合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3-F 进行了校核。 2、12月4日天气: 晴, 风向: 西北, 风速: 2.0m/s。								

附图: 噪声检测布点图



注: “▲” 代表厂界噪声点位;

--报告结束--